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行政审批局

文件

姑苏行审撤决字〔2024〕12号

撤销决定书

当事人：姑苏区媚御刺涕美甲店

经营场所：苏州市宝带西路1177号3幢1501室

经营者姓名：郝志萍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508MA20J48730

2023年11月9日，接举报人郝志萍（身份证号码：340223198708260026）举报，称有人使用其身份信息，在其不知情的情况下设立了“姑苏区媚御刺涕美甲店”，要求撤销其在该个体工商户的身份信息登记。

我局于2023年11月10日向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姑苏行审协函〔2023〕151号），于2023年12

月 15 日收到答复。经查：“姑苏区媚御刺涕美甲店”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成立，投诉人同日登记为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因住所无法联系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2023 年 12 月 4 日，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友新分局执法人员对该个体工商户住所苏州市姑苏区宝带西路 1177 号 3 幢 1501 室进行现场检查，无此市场主体。执法人员联系到投诉人调查询问。执法人员无法联系到该个体工商户其他相关人员，无法进一步展开调查。我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该冒名登记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内未收到异议。根据公安、税务以及人社部门的征询函回执，公安、税务和人社部门均未查到相关信息。我局在姑苏区行政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告送达了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姑苏行审听字〔2024〕12 号），送达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无相关人员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举行听证的要求。

我局认为，该个体工商户冒名登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之规定，我局现决定撤销“郝志萍”在“姑苏区媚御刺涕美甲店”的经营者注册登记。

当事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姑苏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邮箱：xzspj_spzdggc@gusu.gov.cn），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公示撤销公司登记信息。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11日

苏州市姑苏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苏州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1日印发

